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69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 1 至 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457.3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74%;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9.9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41.04%。

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 2020-071 号公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 2020-072 号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以下内容:"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增加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包括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电子显示设备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以及包含 IC 卡读写机、移动电话机和配件在内的无线通讯产品及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音视频系统、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的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维护和咨询等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无人机、电子产品、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大数据、云计算、云存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安防工程的服务和设计。汽车互联信息系统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车载电子产品、汽车互联信息系统终端产品、智能车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 2020-073 号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本议案将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合并,作为一个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决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 2020-074 号公告。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70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晨银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龙瑞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要求,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三、报备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71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州科达	60366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瑞	张文钧
电话	0512-68094995	0512-68094995
办公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电子信箱	ir@kedacom.com	ir@kedacom.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06,627,442.03	2,879,427,113.31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6,430,427.26	1,825,542,430.94	-4.88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811,670.70	-244,769,088.57	-24.94
营业收入	794,573,850.44	1,084,631,530.71	-2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99,644.63	10,542,966.10	-1,24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376,884.68	7,182,146.51	-1,87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0	0.60	减少 7.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08	0.0204	-1,28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08	0.0209	-1,252.1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5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冬根	境内自然人	25.98	129,811,628	0	无	0
陈卫东	境内自然人	3.00	14,989,958	0	无	0
薛江屏	境内自然人	1.89	9,450,382	0	无	0
陈晓华	境内自然人	1.60	8,006,054	0	无	0
陆东强	境内自然人	1.19	5,942,256	0	无	0
钱建忠	境内自然人	1.10	5,492,263	50,176	无	0
高翔	境内自然人	1.04	5,216,459	0	无	0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1.04	5,200,000	0	无	0
苏州蓝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4,821,359	0	无	0
钟格	境内自然人	0.76	3,79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众多行业带来了严重的冲击,公司的经营情况面临巨大的挑战,一季度部分时间无法按照经营计划正常开展业务。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及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推广,二季度经营情况环比已有明显改善。2020 年 1 至 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457.3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74%;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29.9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41.04%。其中,视频会议业务上半年收入 42,460.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1%;视频监控业务上半年收入 35,657.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深耕场景落地

公司坚持以视频应用为目标,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为抓手,围绕应用场景,积极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构建以智能感知和大数据为核心,通过多维数据的智能采集、治理、研判、分析以及与业务的融合,辅助客户实现掌握全局、快速响应、应急管理、高效防控、精准打击等业务目标。

2020 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加速了视频会议行业"云 + 端"、"业务 + 视频"以及注重安全性的发展态势。公司积极响应,推出了一体化智能会议终端 SKY310i、协作式网呈 PLUS 等产品和 4+X 智慧教室等解决方案。针对疫情期间特殊治安管理要求,公司推出了新一代人脸通(可在戴口罩情况下识别人脸)、便携式应急指挥箱、疫情防控 APP、无接触驻所科技法庭等产品,满足特殊时期具体应用的需要。

2、优化基础产品和方案,加强标杆项目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云视频会议、智能视频会议、视频应用中台软件、融合视频通信平台、AI 前端和平台、AI 超微光 .5G 视频应用平台和移动产品、行人过街、智慧路口系统等基础产品方案市场化布局,加强了标杆项目的落地。公司应急指挥视频调度系统陆续在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苏州市应急管理局、临沂市应急管理局等部署,智慧社区解决方案已在全国多地应用。

3、构建开放平台,加强内外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开源系统,希望通过开源,逐步形成良性的合作生态,推动行业应用落地创新的高效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同成立了 JITRI- 科达联合创新中心,与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苏州市高新区城管局等达成战略合作,通过建立联合实验室、组建专项团队等形式,进一步整合双方在人才、市场和技术等优势资源。同时,公司加强了与供应商和渠道合作伙伴的合作,携手推进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并积极构建合作生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4、推进控本增效,提升企业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特点,灵活运用线上线下等不同形式积极推进产品与解决方案的推广。同时,公司强化了业务与核算部门的业绩考核,持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效率和跨部门协作能力,并有效控制了期间费用的增长。

5、优化组织架构,加强人才培养

2020 年上半年,根据公司"行业深耕、区域下沉、核心经营"的发展战略,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构建"平台化、资源池化、精益化"组织架构体系,整合资源,增强组织合力。公司持续推进管理干部赋能项目,分别推出了针对总监级管理干部的赋能项目和针对中基层管理者的管理技能培训,通过提高公司各级管理干部的经营管理全局意识和团队管理能力,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6、积极应对疫情,展现企业社会担当

疫情期间,公司各部门坚守岗位,积极推进复工复产,第一时间解决客户的急难问题,不畏风险赶赴现场,赢得了客户的尊重和信任;在疫情防控关键期紧急开发疫情防控 APP、直播授课云平台和智慧社区疫情管控解决方案,并将第下摩云视讯免费供用户使用,助力"早复工"、"线上复工"、"停课不停学";与此同时,公司推出了合作伙伴特别支持政策,与合作伙伴共克时艰,与客户及合作伙伴携手应对疫情,充分展现企业的社会担当。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据此,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的会计政策。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收入政策变更内容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收入计量标准发生改变,按照分摊至各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成本政策变更内容

公司在取得合同及履行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本,分别按照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采用与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首次执行时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72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51,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16.0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1,011.38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588.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表(人民币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止专户余额	505,886,226.41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36,324.83
(2)理财产品收益	–
(3)赎回理财产品	–
(4)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转回	–
小计	506,422,551.24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31,948,913.32
(2)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3)购买理财产品	270,000,000.00
小计	401,948,913.32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专户余额	104,473,637.9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以下合并简称"已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定期对账并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状况。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资金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	2020 半年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6,000,000.00	15,688,080.7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	162,000,000.00	42,186,328.7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云视讯产业化项目	138,000,000.00	27,388,160.15
华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139,886,226.41	19,211,068.26
合计		505,886,226.41	104,473,637.92

(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形成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16,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0,113,773.5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10,148,234.70
募集资金到位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21,800,678.62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手续费用支出	973.76
尚未赎回的保本理财产品	27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	537,298.59
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
合计	104,473,637.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入。2020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14.8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600.00	1,014.82	1,014.82
合计		6,600.00	1,014.82	1,014.82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0)00264 号《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从工商银行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 1,014.82 万元,用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因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分阶段逐步投入使用,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货币资产收益,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且尚未赎回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 27,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方式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588.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80.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94.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600.00	6,600.00	1,017.82	1,017.82	15.69%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	否	16,200.00	16,200.00	0.00	0.00	0.00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云视讯产业化项目	否	13,800.00	13,800.00	69.27	69.27	0.50%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2,089.89	12,089.89	86.43%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1,600.00	51,600.00	13,194.89	13,194.89	26.0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0)00264 号《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从工商银行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 1,014.82 万元,用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因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分阶段逐步投入使用,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货币资产收益,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且尚未赎回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 27,0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73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包括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电子显示设备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以及包含 IC 卡读写机、移动电话机和配件在内的无线通讯产品及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音视频系统、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的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维护和咨询等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无人机、电子产品、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大数据、云计算、云存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安防工程的服务和设计。汽车互联信息系统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车载电子产品、汽车互联信息系统终端产品、智能车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包括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电子显示设备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以及包含 IC 卡读写机、移动电话机和配件在内的无线通讯产品及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音视频系统、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的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维护和咨询等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无人机、电子产品、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大数据、云计算、云存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安防工程的服务和设计。汽车互联信息系统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车载电子产品、汽车互联信息系统终端产品、智能车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核准为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在将来发生需要稳定股价的情况时,积极履职并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审议通过的方案,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证券发